

光山县法院切实做好涉军维权工作

本报讯(余小东)今年以来,光山县法院坚持依法审判与法律服务相结合、诉内维权与诉外服务相结合、涉军维权与双拥建设相结合,深入推广涉军维权“信阳模式”,切实做好涉军维权工作,有效维护了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完善涉军维权案件诉讼程序。该院在立案一庭设立“军人军属优先”窗口,优先办理涉军维权案件的立案工作,对涉军维权案件做到当日立案、当日移送审判庭、及时送达法律文书。涉军案件一律归口审理,并实行月报告制度。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结涉军案件36件,办理部队反映事项22件,多次收到部队、涉军单位及军人军属、优抚对象的感谢信。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该院对经济困难军人军属提起诉讼的,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依法给予减、缓、免诉讼费用,目前已为11名困难军人军属减免免交诉讼费用3万余元。对生活困难的军人军属,及时与基层组织、民政部门联系,对军人军属给予必要的救助。

推进涉军维权案件合议庭工作。该院在民一庭设立涉军维权案件合议庭,选配政治素质过硬、审判经验丰富、调解技巧高超的3名审判人员专职审理涉军维权案件,增选16名军人陪审员,参与涉军维权案件的陪审工作,确保每起涉军维权案件都有军人陪审员参审。同时,为提高涉军维权案件质量和军人军属满意度,该院建立了涉军维权案件及涉军维权服务对象回访制度,认真听取部队及军人军属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涉军维权案件巡回审判工作。该院在6个人民法庭设立涉军维权联系点,并建立涉军维权案件巡回法庭,设立9个涉军维权案件巡回审判点。截至目前,该院巡回审理涉军案件25起,就地化解了涉军维权案件。同时,在王大湾会议旧址成立涉军维权社会法庭,选聘社会贤达和军人军属担任社会法官,及时调处各类涉军纠纷3件。

扩大涉军维权服务对象范围。该院在把现役军人及其家属作为维权服务对象的基础上,又把老红军、老八路、老新四军、老赤卫队员、“五老”同志、军烈属及老革命的后代等全部纳入服务范围,在全县358个行政村各确定一名复转军人或军属作为联系人,收集涉军维权信息,形成了覆盖全县的涉军维权服务网络。建立涉军维权微信群,将县武装部工作人员、军人军属、“五老”同志等服务对象和涉军维权合议庭成员纳入微信群中,通过微信平台,涉军维权合议庭法官接受法律咨询69人次,调解矛盾纠纷3起,分享各类法律文书160余篇。

平桥区检察院积极服务民生

本报讯(谢苗恒)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始终把维护民生和保障民生作为检察工作的重要使命,紧紧围绕事关民生民利的案事件,全面履行检察职责,积极服务辖区经济发展,切实维护民生利益。

着力于服务大局,做到“利民”。该院积极服务产业集聚区和生态文明建设,成立服务产业集聚区发展工作站,主动服务企业,严厉打击诈骗、制假售假、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实现服务常态化。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为企业员工宣讲预防职务犯罪法律知识、播放廉政教育短片、赠送法律书籍。选拔9名优秀检察官兼任法制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走进辖区中小学开展法制宣讲,在办理涉罪未成年人案件中,对部分未成年人被告人实行“圆桌审判”制度,进行“零距离”交流,成立了心理疏导室,对未成年当事人做好心理疏导工作。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严格落实办案信访风险评估、司法救助、矛盾排查和点名接访等制度,特别是在检察长接访中,不推诿、不回避,做到有访必接,接必有果。

着力于社会稳定,做到“安民”。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该院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和强化诉讼监督职能。认真查处职务犯罪案件,突出办案重点,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集中精力查办群众反映强烈、危害民生民利、社会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推行了非羁押诉讼、诉前会议、量刑建议、未成年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强化和改进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强对刑事诉讼中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的监督,加强对刑罚执行及有关监管活动的监督,加强对民事行政诉讼中的程序监督、调解监督及执行监督,坚决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

着力于犯罪预防,做到“惠民”。为使人们在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中得到实惠,该院牢固树立预防职务犯罪产生生产力的理念,积极推进预防一体化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在犯罪分析、警示教育、预防报告等工作中的运用,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创新教育方式,增强教育效果。注重搞好预防调查工作,紧紧围绕职务犯罪易发、高发领域和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行业开展预防调查,形成高质量的预防调查报告,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积极打造廉洁从政的公务员队伍,使人民群众在工作生活中得到实惠。

着力于队伍建设,做到“为民”。该院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务灶”制度,坚持从严治检,积极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积极开展检务督察活动,进一步提升检察队伍形象。

“法官村长”受欢迎

□柳健

为了解社情民意,调处矛盾纠纷,宣传政策法律,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树立人民法官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商城县法院“法官村长”刘玉生被选派到商城县金刚台镇横山村,成为县派驻村第一书记,受到村民的热烈欢迎。工作伊始,刘玉生积极走访,登门入户了解民情、征求意见,对走访中所了解的问题,全力帮助解决。

在走访过程中,刘玉生全面掌握横山村人口数量结构、耕地面积、道路、水利设施、特色产业、集体经济等基本情况,进一步摸排梳理贫困人口情况,逐户建档立卡。同时,积极为该村争

取项目,目前已争取两个居民组约2.2公里的土路硬化项目,连接小学和新街的桥梁项目,预计明年开工建设。利用省农科院帮扶横山村的有利条件,邀请农科院专家到村指导,为4户农民引进适合当地土壤气候的香椿种苗。发挥横山村生态环境好的优势,主动与潢川豫粮业公司联系,拟在横山村及周边发展生态水稻、有机水稻种植1000亩,改善种植结构,提高农业效益。

“法官村长”刘玉生全力为村民排忧解难,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村委会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11月10日,平桥区法院召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向与会媒体介绍了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河南法制报》、《信阳日报》、《信阳晚报》、平桥电视台、信阳长安网等媒体记者应邀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郦有生 董新风 摄

政法一线

淮滨县检察院开展档案规范化管理自查工作

本报讯(陈钰)为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更好服务检察业务发展,近日,淮滨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档案规范化管理自查。

该院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省检察院下发的《诉讼档案立卷程序与要求》,由办公室牵头,公诉科、侦查监督科、反贪局等业务部门相互配合,对16件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档案,退回业务部门补充完善后重新归档,确保了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新县法院召开涉军维权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胡冬明 高海硕)近日,新县法院联合信阳中院、浉河区法院、平桥区法院、光山县法院召开信阳两级法院涉军维权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向与会人士介绍了该院涉军维权工作开展情况,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据了解,近年来,新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打造具有老区特色的涉军维权品牌,目前设立了6个涉军维权审判庭、1个涉军维权联系点、3个涉军维权社会法庭,通过开通涉军维权“服务热线”,开辟涉军维权绿色通道窗口,设立涉军维权服务岗,发放涉军维权联系卡,走访涉军家属等一系列措施,为涉军群体维权创造便利条件,始终坚持“快立、快审、快执”三优先原则,妥善审理涉军案件,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潢川县检察院成立“手可摘星辰”微信创作团队

本报讯(孙素心)为激发青年干警的创作热情,日前,潢川县检察院组织全院30余名青年干警成立了“手可摘星辰”微信创作团队,以微信公众号“潢川检察”为阵地。笔会成员轮流担任编辑,“以手中笔、摘天上星、书检察情怀”,打造检察天地栏目,突出原创特色。

截至目前,该院在检察天地栏目推送文章113篇,扩大了检察机关的公众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为新媒体宣传工作储备了一批人才,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商城县检察院建立不捕案件风险防控机制

本报讯(刘东辉 叶虎)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在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同时,积极建立不捕案件风险防控机制,实行控申部门和侦监部门联合接访的方式,对不捕案件通过法、情、理的有机结合,使被害人人心服口服,消除被害人对

审查逮捕工作的误解,增强不捕案件的透明度,真正做到“一案一说明、一释疑、一案了结”。

截至目前,该院向不捕案件受害人和侦查机关发出说明不捕文书10余份,有效提高了不捕案件的满意度。

浉河区法院通报涉军维权工作

本报讯(高星)近日,浉河区法院召开涉军维权工作新闻发布会,向媒体记者朋友通报了2014年以来涉军维权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近年来,该院不断健全和完善涉军维权工作机制,坚持依法审判与法律服务相结合、诉内维权与诉外服务相结合、涉军维权与双拥建设相结合,实现了涉军案件归口立案、集中管理、专庭负责。定期召开协调会、座谈会,加强与武装部、

浉河区法院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本报讯(张金奇)在今年浉河区政协四届四次会议上,针对李迅东、方保林等委员提出的《关于规范法院立案程序 畅通诉讼权行使的提案》,浉河区法院接到督办通知后,积极办理,受到区政协委员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该院始终把政协提案的办理作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联络的重要内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为确保办理工作顺利,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该院党组书记、院长亲自挂帅,分管联络工作的党组成员负责办理,坚持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积极主动,行动上切实有效,程序上合理规范,时间上及早安排。

深入调研,确保质量。该院在政协提案的办理中,把提案办理与具体工作结合起来,借鉴其他法院在这方面一些成功经验,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注重联络,及时沟通。该院对政协委员的提案,做到认真不应付,严谨不草率,及时不拖拉。在政协提案办理中,始终与提案委员保持紧密联系,增进提案委员对办理工作的了解、理解和认可,努力实现区政协、提案委员和承办单位三满意。

认真答复,征求意见。该院对提案人提出的提案通过调研,书面详实答复,就具体工作措施进行说明,邀请提案委员到法院视察旁听、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征求政协委员对法院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光山检察院提高审查逮捕案件质量

本报讯(东超 闵贤)今年以来,光山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坚持以案件质量为抓手,慎用逮捕措施,依法保障人权,进一步提高了审查逮捕案件质量。

强化学习意识,提升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该院加强干警的政治理论和检察业务知识学习,认真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做到熟练掌握、融会贯通。要求干警每季度写一篇调研文章,积极开展业务技能调查研究,不断总结,促进办案水平提高。

强化证据意识,提高审查、核实、判断证据的能力。该院对提请审查逮捕案件的每一个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其是否符合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的要求,采信有证明资格的证据材料,排除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证据材料。对提请审查逮捕案件中符合法定要求的所有证据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衡量,有效核实证据,排除非法证据,判断其是否达到逮捕的证明标准,全面审查后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

强化责任意识,实行承办人负责制,用制度保证质量。该院要求承办人在案件审查逮捕意见书中所认定的犯罪事实必须做到有证据证实,且该证据是经过查证属实的有效证据。承办人要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态度去审查案件,按照逮捕条件和法定程序办案,不能主观臆断,要全面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对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无法排除的矛盾、暂不能认定的事实应说明理由,及时与办案单位取得联系予以补充证据。同时,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集体讨论制度,从案件的事实、证据和适用的法律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多视角分析判断,不仅为案件处理结果的准确性提供了有力保障,还达到了互相学习、互相促进和提高业务素质的作用。

强化沟通意识,适时介入案件、引导公安侦查。该院对重大疑难、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侦监干警适时介入公安侦查,认真了解发案、破案过程和侦查取证的情况,慎重提出提取、固定相关证据的建议,帮助确定侦查方向,做好引导工作,确保侦查活动依法进行,加快办案进度,减少起诉环节的退查率,缩短办案周期,从而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罗山县法院快速调解一起健康权纠纷

本报讯(刘俊)法官办事真有效率,调解不到10分钟,我就拿到了赔偿款。”案件当事人赵某说。11月9日,罗山县法院龙山法庭对一起健康权纠纷进行了调解,经过前期工作,不到10分钟就成功调解了此案。

2014年10月9日,在罗山县城某酒店吃完喜宴的林某骑着电动车带着爱人韩某刚出酒店门口时,与赵某驾驶的电动车迎面相撞,赵某摔倒受伤,致颈椎骨折住院治疗。后经认定,林某、赵某负事故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林某为赵某垫付了2000元医疗费,赵某出院后,就下一步赔偿事宜双方多次协商未果。今年10月5日,赵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林某赔偿各项损失1.7万元。

作为案件承办法官,龙山法庭庭长董王超打电话给林某,通

知其到庭应诉,林某说其在浙江务工,并情绪激动,称自己是正常行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没说几句话就挂断了电话,再次拨打,一直无人接听。案件标的的不大,事实也清楚,可被告不在家中,不到庭应诉,传票等文书无法送达。为找到突破口,法官与林某所在村的村干部取得了联系,经核实,林某夫妇确实不在家,但其有个儿子在县城工作。案件有了转机,法官很快与林某的儿子取得了联系,通过耐心释法,讲解利害关系,并定下具体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及被告于次日到庭调解。

11月9日,双方到庭后,法官首先给双方列出了赔偿清单,再按照责任划分,明确了具体的赔偿数额,林某的儿子也表示接受。但在林某的儿子打电话给林某说明具体的赔偿数额时,林某不同意,调解又陷入僵局。双方的差距只有2000元,原告的损失于法有据,不能因这很小的差距前功尽弃。因此,法官决定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先从林某的儿子身上寻找突破口,把赵某的病历拿给其看,说明赵某的伤情,从同情的角度出发给予合理赔偿。加之村干部从中调解,很快林某的儿子同意除已垫付的2000元外,再给付4500元,随即调解协议达成,案件调解不到10分钟。



息县检察院“三道”防线织牢追逃“天网”

本报讯(李胜利 晓鹏)近年来,息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有效措施,建起“三道”防线,织牢追逃“天网”,共追逃涉嫌职务犯罪犯罪嫌疑人17人,其中规劝嫌疑人投案自首6人,抓捕11人,实现了“无人逃”的工作态势。

防“单兵作战”,实行科学化协作配合。该院采取内优外调法,优化人员配置,明确职责分工,对围追堵截的各个卡位进行布点。加强与外部协调,主动与县公安、纪检等部门建立追逃联动机制,及时通报在逃嫌疑人动态信息,进行科学研判,获得

精准信息。采取协作演练法,确定嫌疑人藏匿方位后,科学制定计划,开展协作演练,提高应变能力,强化协调配合,确保各环节不出疏漏。

防“跑风露气”,实行封闭化保密措施。该院将追逃的有关信息限定知悉范围,强化有关人员的保密意识,无关人员不得接触,严防跑风露气。实行包案到工,对围追堵截的各个环节实行专人负责,每名在逃犯罪嫌疑人都有专门包案的法官负责,每月不定期到在逃犯罪嫌疑人家中做劝投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对亲属提出的认定自首、坦白等从宽处理情形进行释法说理,注意到保密。

防“意外发生”,实行全程化保障。该院在抓捕前制定缜密的抓捕方案,确保警务装备完好,警力集中,行动统一指挥,快、准、狠突击,做到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在抓捕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评估,提前预防犯罪嫌疑人逃脱采取过激行为,避免出现犯罪嫌疑人或追捕人员伤亡的情况。抓捕成功后,立即使用械具,贴身看护,押送过程全程戒备,严防意外发生,直至送到办案工作区或有关羁押场所。

罗山检察院举办涉农职务犯罪预防讲座

本报讯(周辉)“这个讲座真是一场‘及时雨’,让我们猛然醒悟,在村支部书记的日常工作中原来有这么容易触犯法律环节。”近日,在听取罗山县检察院举办的涉农职务犯罪预防讲座后,该县龙山乡高湾村党支部书记激动地说。其他参会村支书也纷纷点赞。

讲座中,该院副检察长邹国华以《珍惜家庭幸福,做群众满意的村官》为题,结合近年来发生在身边的10余件涉农职务犯罪案例,紧贴实际,以案释法,深入分

析了村干部职务犯罪的特点、原因,纠正了认识误区。还对“如何做一名勤政为民的乡村干部”进行了深入剖析,提出了预防职务犯罪的具体措施,并语重心长地告诫大家要严守各项纪律,坚守法律底线,坚决不逾越法律的“红线”,在新农村建设中既当好“领头羊”,又做到身直行正。

近年来,随着中央对“三农”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村干部在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资源管理等领域职务犯罪呈易发多发态势。因此,该院“应需进村、量身打造”,利用一周时间,奔赴全县各乡近百个村,开展农村基层组织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实现职务犯罪预防全覆盖、零距离,受到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欢迎。

